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强度脉冲超声治疗仪采购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湖南揽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上海穗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1 日
